

附件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表面防护及损伤测试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表面沉积系统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富时精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67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30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富时精工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本单位适用此声明函。